

评估费用收取说明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您好！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在办理业务中涉及的西安鹏润置业有限公司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 777 号“鹏润悦秀城二期”项目 1 幢 10101 号等 44 套商业用房房地产进行评估，旨在为贵单位提供价值参考。我司的评估费用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 号）进行测算，估值结果为 23355 万元，应收评估费金额为：95855 元（人民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原则，本次实际收费金额为：1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房地产评估收费计算表		
估价结果(元)	23355	万元
国标收费金额	95855	元
折扣	——	
折扣后收费	10000	元
附：		
房地产评估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计价格[1995]971 号		
范围（万元）	累计计费率	累计金额（元）
100 以下(含)	5‰	5000
101-1000	2.5‰	27500
1001-2000	1.5‰	42500
2001-5000	0.8‰	66500
5001-8000	0.4‰	78500
8001-10000	0.2‰	82500
10000 以上	0.1‰	82500+

汇款信息：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号：交 224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电 话：82253558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84010447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下载次数: 1 在线打印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证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9081297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22616974K	
项目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2024-1-0820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566.04
合计			¥9433.9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D座; 电话: 010-85570016; 购买方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1010001409400000018;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电话: 82253558; 销售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39012015026873;		

开票人: 刘毅